

大唐崇明长兴岛50MW / 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一 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

二 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 1.建设项目名称: 大唐崇明长兴岛50MW / 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 2.建设单位名称: 大唐长兴(上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3.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 崇明区长兴镇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东至渝崇科技项目, 西至艾威逊项目, 南至空地, 北至长潘路。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
- 6.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的网络链接: [下载](#)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梦超

邮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宁路113号

联系电话: 188***** [显示](#)

电子邮箱: dtzhgcb@163.com

传 真: /

四 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译

承诺书

《大唐崇明长兴岛 5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11.17 ~ 2025.11.24 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 进行报批稿公示版全文公示, 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建设方大唐长兴(上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确认报批稿公示版的真实性并对报批稿公示版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 大唐长兴(上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1 月 25 日

